**大连农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为明确存款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账户开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乙方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要求提交业务申请，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并配合乙方尽职调查和开户意愿核实工作。甲方承诺所提交的申请内容和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已失效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经核实甲方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虚构经营场所的，乙方将拒绝开立账户。

（三）甲方符合开户条件的，乙方应及时为其办理开户手续。如甲方为非企业客户或为境外客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或甲方作为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乙方在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开立相应的银行结算账户。

（四）甲方承诺仅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乙方将对甲方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进行审核，发现甲方开立两个（含）以上基本存款账户的，乙方可选择将账户性质转为一般户或销户处理。

（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向乙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全称相一致。如果甲方账户名称过长，可使用规范化简称，但必须与预留印鉴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保持一致，且须通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产品使用综合协议特别约定条款进行约定。

（六）甲方理解并接受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相关规定对于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之日的约定。

甲方为境内企业客户的，自账户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正式开立之日”指乙方完成所有开户手续的日期，包括对甲方相关资料的审查、尽职调查等手续。

甲方为境内非企业客户或者境外客户的：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乙方办理正式开户手续的日期。

（七）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有权按照《反洗钱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强化尽职调查、拒绝开户等措施。

（八）乙方与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确认甲方开户意愿，甲方应予以配合。核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核实、上门核实、面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并允许乙方留存面签照片或音频、视频资料。

（九）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应确定两名支付联系人，其中一人应指定为开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当甲方结算账户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含）以上时，乙方将通过电话等方式与支付联系人进行核实。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乙方按《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付款，出现经济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只指定一人为大额付款查证支付联系人，因此而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受益所有人相关资料，未配合乙方完成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的，乙方将对甲方账户做以下限制：**

1.自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乙方不为甲方开通网上银行功能；

2.若超过90天甲方仍未配合乙方完成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账户交易金额的措施，限制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取款、电汇、系统内转账、网银转账。

（十一）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以及其它依法设立的机构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或使用甲方的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纳税信息、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成员人员和其所对应手机号码的一致性、受到处罚和罚款缴纳情况等信息。

**第二条 账户身份验证方式**

（一）甲方与乙方约定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身份验证方式可以为预留印鉴、数字证书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方式。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甲方同意在乙方建立预留印鉴，并遵守以下约定:

1.甲方在乙方建立预留印鉴卡片，并留存预留印鉴卡片样式。甲方预留印鉴应为甲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名章。甲方预留印鉴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与其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2.甲方需要预留组合印鉴的，应与乙方约定不同的印鉴组合所对应的支付权限。乙方可以拒绝印鉴组合超过权限的支付申请，甲方承诺由此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均由其自行负责。

3.甲方在因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预留印鉴时，应向乙方出具变更申请书、变更资料、原预留印鉴等证明文件，在新印鉴卡上加盖与原预留印鉴有明显区别的新印鉴。甲方无法提供原预留印鉴的，还应出具无法提供原预留印鉴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变更预留印鉴前以原预留印鉴签发的支付凭证在票据提示付款期内仍然有效。

4.甲方在变更预留印鉴时，新印鉴启用日期不得早于变更次日。

（三）数字证书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身份认证卡。甲方与乙方约定使用数字证书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方式的，甲方同意遵守以下约定：

1.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身份认证卡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作为身份验证的核验工具，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按照甲方设定的身份验证方式通过身份验证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并以甲方发出的指令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有效依据。凡因核验工具保管不善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数字证书或其他身份验证的核验工具时，应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提交变更申请。

3.为保障甲方账户的安全，乙方有权通过第三方可信信息核实，对甲方确认结果进行交叉验证，对验证不符的情形采取加强验证、控制账户交易等相应措施。

**第三条 账户资金收付服务**

（一）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依法合规使用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

（二）为防控支付风险，乙方根据甲方行业特征、企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等特征，提供与甲方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审慎与甲方约定非柜面渠道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当到柜面办理，后续乙方可根据甲方正常合理需求或临时需求、账户风险情况等动态调整。账户非柜面渠道限额是指通过除柜面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甲方主动发起的单一账户资金转出或付款总额度（其中不含甲方购买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所发生的资金转出业务）。如其他渠道已存在限额的，实际转账时，以两者孰低为准。

（三）乙方在向甲方出售支票前应对甲方资信情况进行审核，合理确定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甲方同意按乙方的资信审查情况购买支票。甲方应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甲方若发生签发空头（印鉴不符）支票行为且未按规定时间缴纳行政罚款，或者屡次签发空头（印鉴不符）支票的,乙方将停止向其出售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1.对于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限制向其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

（1）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自然月，下同）的，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限制出售支票张数每自然月不得多于25张（含）,根据业务需求，经核实,支票确实已经使用完毕的，可适当增加出售数量；

（2）最近12个月内在本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法行为，下同）的；

（3）最近12个月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4）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符合限售情形），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符合限售情形）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第（2）-（4）项所述情形限制出售支票张数每自然月不得多于10张（含），根据业务需求，经核实，支票确实已经使用完毕的，可适当增加出售数量。

（5）中国人民银行或地方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对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原则上不再向其出售支票凭证：

（1）最近12个月在本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三次（不含三次，下同）的；

（2）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3）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4）拒不配合银行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5）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6）中国人民银行或地方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负责在发现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含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支票）而退票后，按照以下不同情形分别处置。

1.甲方在乙方办理支票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进行教育，记录相关情况，不再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1）出票人在本行办理支票业务，最近12个月签发空头支票3次以内的，且在银行退票（包括支票影像业务等提回的支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空头支票票款的，或者就延迟付款、通过其他方式付款等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的；

（2）出票人签发以自己为收款人的空头支票且未经背书转让的，或者最终被背书人与出票人一致的；

（3）出票人签发支票后，因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扣划，使出票人签发的支票无法兑付而退票，且冻结日（扣划日）晚于出票日情形的；

（4）因支票被骗、被抢、被盗、遗失等原因导致被他人冒用造成空头支票，出票人能够提供有权司法机关立案文书、刑事或者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的，或者登报公告、报案证明等材料的。

2.甲方在乙方办理支票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将甲方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当地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并提交报告：

（1）出票人拒不接受银行的核实和协调、明确表示拒付票款，或者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的；

（2）在银行退票后，出票人虽及时支付票款或者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但最近12个月内在本银行签发空头支票超过3次的；

（3）银行预留印鉴与支票印鉴不符，经银行协调后10个工作日内仍拒不付款的，或者未就延迟付款等取得收款人谅解的；

（4）银行退票后，出票人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仍明确提出异议的；

（5）出票人之前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其他违规情形的；

（6）出票人存在恶意签发空头支票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五）甲方若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承担以下责任和后果：

1.愿意承担乙方限售或停售支票凭证的后果；

2.愿意承担将签发空头支票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和乙方停止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的后果。

**第四条 信息变更**

甲方在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地址信息、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正式变更申请，并按乙方规定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变更意愿。甲方出具的变更申请和证明文件符合相关规定，且身份验证通过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因甲方提供信息不详细、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变更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账户年检与对账**

（一）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年检所需资料，保证年检顺利进行。对于甲方拒不配合完成年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二）乙方与甲方建立账务核对机制，对账频率应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甲方应当配合。甲方应保证预留在乙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联系方式的内容不准确、变更后通知不及时，使得乙方无法提供对账服务或者对账服务提供不及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余额对账单及其回执后，应在发放之日起15天内完成核对、在回执上填写核对结果和印鉴、将回执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则视为甲方已默认账务信息核对无误，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如有未达账项，应逐笔填写并调节平衡；甲方如未在回执上填写核对结果，则视为甲方已默认账务核对无误；甲方在对账回执上填写内容有误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如连续两个对账周期未能成功对账，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第六条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一）甲方应合法、合规使用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视情节采取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只收不付控制、不收不付控制、撤销账户等控制账户交易措施（以下简称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二）经乙方认定甲方交易存在如下可疑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1.甲方存在疑似出租、出借、出售账户等行为；**

**2.甲方账户资金交易与经营范围、规模明显不符；**

**3.甲方存在单日或多日异常收付的情形；**

**4.甲方账户被乙方监测识别为异常账户或具有可疑交易情形的；**

**5.甲方存在乙方认定的其他可疑交易情形的。**

**（三）乙方发现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将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自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四）甲方先前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期前，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新。到期后甲方未在乙方要求时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将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如甲方自证件到期日起30日内未向乙方变更信息的，乙方将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执行只收不付账户限制；如甲方60日内未向乙方变更信息的，乙方将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执行不收不付账户限制。甲方如在证件到期30日内向乙方出具合理理由，并提供具体信息变更日期的，乙方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对甲方的账户限制。**

**（五）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将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甲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出现其他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情形，或因甲方账户业务违反境内外法律等原因导致乙方在境内外被诉讼、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的；**

**2.甲方账户被用于在境内外进行偷逃税款、洗钱、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账户被用于上述活动的；**

**3.乙方确认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4.甲方利用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事实，开展不实宣传的。**

**（六）甲方被认定为惩戒对象的，乙方将按照《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规定，对甲方落实相关金融惩戒措施。**

**（七）如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乙方将按照监管规定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如甲方在乙方开有其他账户，甲方应在3日内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至乙方办理身份信息核实手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书，如3日内甲方未至乙方重新核实身份的，乙方将依据监管要求对甲方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甲方至乙方重新核实身份的，乙方重新核实账户开户人身份后，及时恢复甲方除涉案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甲方如确认账户为他人冒名开立的，应向乙方出具被冒用身份开户并同意销户的声明，乙方将相关账户予以销户，销户资金将专项管理，不返还甲方。**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疑似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有权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强化尽职调查，拒绝开户、支付结算等措施。**

**（九）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开户之日的次日起，如6个月内不活动的，乙方将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方可恢复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

**（十）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解除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并按乙方规定提交相关资料。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解控流程进行后续处理。**

**第七条 账户撤销**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销户:

1.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2.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4.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甲方存在上述第1或第2项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超过5个工作日未提交撤销账户申请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如该账户为基本存款账户且需撤销的，乙方应停止账户的对外支付，待其他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后，再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二）甲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应当向乙方提出撤销申请；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三）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与乙方核对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空白重要凭证；已颁发开户许可证的，甲方还应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甲方未将空白重要凭证或开户许可证原件交回乙方的，应出具公函进行说明；给自身或者他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如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的（计息入账、账户管理费扣收等除外），乙方将通知甲方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进行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撤销甲方已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八条 通知**

本业务条款中通知的形式和生效条件如下:

1.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

2.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3.向甲方相关人员发送短信的，于短信成功发送显示的时间生效；

4.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提示的，于客户确认生效；

5.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传真当日生效；

6.通过96689或营业网点电话外拨的，以甲方接通生效。

因甲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详细、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而造成乙方未能采取上述措施通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约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甲方因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到期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限制是指银行停止账户的资金支付功能，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二）甲方因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到期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是指银行停止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收付功能，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三）暂停非柜面业务是指乙方暂停甲方通过乙方认可的非柜面渠道发起的动账业务，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四）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是指乙方限制甲方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

**（一）甲方应当对开户申请书所列事项及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

（三）因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可先行为甲方办理开户、变更、撤销手续，待系统恢复后再按照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四）甲方已经阅读并了解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业务条款，甲方确认在知悉并遵守相关业务条款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之日起自动生效。若甲方账户最终未启用生效，协议自动终止。

（五）甲方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以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六）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因上述原因变更本协议的，应提前15日通过大连农商银行网站进行公布。甲方如对协议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于通知期内按照乙方规定进行销户；若甲方于通知期届满后继续使用账户的，视为同意变更。

（七）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八）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直接从本账户中主动扣收。

（九）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甲方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或根据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第三方机构；乙方可在乙方分支机构之间内部共享甲方信息。

（十）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所需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依法为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保密。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甲方相应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甲方申办的具体业务/服务自销户时自动终止。

（十二）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有关业务/服务对应条款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可以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或部分业务。

（十三）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如争议部分的条款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仍须履行。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本协议部分约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自身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十七）账户管理相关业务自账户正式开立之日即生效，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除外。

（十八）甲乙双方签署的特别约定条款与本业务条款不一致的，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产品使用综合协议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202504版**